**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运维、空调维保**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1172[2024]00523**

**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4006**

**采购人：厦门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运维、空调维保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1172[2024]00523**

**2、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400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 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中医院**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１７３９号

 邮编： 361009

 联系人： 苏军来

 联系电话： 0592-5579629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C座8楼

 邮编： 361009

 联系人： 富女士

 联系电话：0592-557576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运维、空调维保 | 1.00 | 6,2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技术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75%；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4%；；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225%；；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12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市工商银行禾山支行；帐号：4100023409200013322。4、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5、温馨提示：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即政采贷），如有需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其他：提交书面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接收质疑函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C座八层前台，联系电话：0592-5528542，邮箱：xmfxzb@126.com。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 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情形1 | ★4.7 投标人应明确为采购人提供环境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的最低服务人数，并提供详细的各岗位服务人数：总实际到岗人员配置不得低于岗位人数32人，工时人数不得低于42.7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内容而增加的人数或加班费用、工程运维设备及防疫物资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情形2 | ★6.1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在维护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空调器一切配件、材料的质量及供应渠道，配件、材料必须为全新的、原设备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并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同时对空调所更换的配件提供为期六个月的保修服务（自更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情形3 | ★6.2 投标人须承诺所派的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确保双方人员和工作环境的安全，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情形4 | ★6.3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委派的施工人员入场后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情形5 | ★6.4 投标人须承诺在每次维修保养后要及时清理、搬运现场杂物。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情形6 | ★9.5 投标人承诺其人员成本满足相关法定要求，且若采购人选择由中标人供应主要备件及劳务，合同期限内不得高于投标时报价。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情形1 | ★9.4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出《主要备件及劳务报价单》（表1、表2）。投标人必须按本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5.6格式分项报价（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一起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a.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c.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及第七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运维服务管理运作流程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运维服务管理运作流程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效果及后勤社会化能给采购人带来的益处等，方案详细、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运维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各岗位的奖惩措施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针对各岗位人员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等，方案详细、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运维服务工作模式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制定工作流程、工作模式、信息化管理运用到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提供数字化平台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设备运行及维护工作流程有针对采购人特点而制定服务标准，将信息化管理运用到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提供数字化平台，体现量化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其它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4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运维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节能管理措施、节能技改措施、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及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5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运维服务提供医院后勤服务和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医院后勤服务和档案管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设备运行、日常维护及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制度方案，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6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运维服务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服务满意度、投诉处理率、维修工程质量、维修响应时长、突发事件处理率、人员培训合格率、事故控制措施方案等，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7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医院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对医院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针对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异常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的应急方案，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8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对交接过渡工作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进场前期介入方案、交接工作计划、档案交接，退场交接方案等，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9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人员配备岗位、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及人员从业经验等，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0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运维服务制定的设备设施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设施管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专项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方案，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等，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1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运行节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中央空调运行节能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供暖季节能运行、供冷季节能运行、过渡季节能运行等，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提供运维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中央空调的运维质量管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中央空调每天的日常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吸排气压力、出水温度、当前容量，电流等详细数据等）、设备运行维护巡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吸排气压力、冷却塔和冷冻泵等）、其他质量管理措施等方案，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3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以往同类项目设备机组保养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的中央空调以往同类项目设备机组保养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机组工作原理图、运行操作、机组维护等，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4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空调清洗消毒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空调清洗消毒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中央空调清洗消毒方案、净化空调清洗消毒方案、实施流程、操作规范，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5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净化空调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踏勘报告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关于现场场地限制等问题的描述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附现场踏勘图片不少于5张不同区域不同角度照片及文字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6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净化空调熟悉程度进行评价：①有对本项目净化空调设备的现状描述报告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对设备的使用年限、运行状况、现场环境等空调设备的描述报告，真实反应现场情况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7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净化空调制定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净化空调制定的维护保养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专项保养方案并提出服务计划，方案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8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库存条件进行评价：①有提供设立备品备件库存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空调压缩机、空调控制系统备件、空调制冷系统备件等，种类齐全且提供备品备件库的照片佐证，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的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1-19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具有如下功能：（1）具备维修需求管理功能，从系统派工到完成维修，耗材录入等形成闭环管理，并可实时查询维修进度；（2）具备设备台账管理功能系统，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自动生成设备保养单；（3）具备运维人员室内定位及设备导航功能的；（4）具备智能派工，员工抢单管理功能的，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出具服务统计报表的功能；（5）具有数据采集及展示功能。投标人具备上述一项功能并承诺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得0.6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功能的截图证明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1-20 |  2.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空调设备（含净化空调）维保服务维保人员（1人）进行评价：满足①具有中级工程师（暖通与空调专业）职称证书、②具有高级能源管理师证书。每满足1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1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运行）（1人）进行评价：满足①具有专职安全员证；②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③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④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⑤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每满足1项得0.6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2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维修）（1人）进行评价：满足①具有专职安全员证；②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③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④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⑤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每满足1项得0.6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3 | 2.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持负责人（1人）进行评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4 | 2.00  | 根据投标人具有中央空调无中心控制相关类技术及智能化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相关类技术进行评价：具有中央空调无中心控制相关类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具有智能化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相关类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 | 2.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 | 3.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污水处理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3 | 3.00  | 投标人具有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后勤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配电系统故障预警系统并承诺运用于本项目，每具有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4 | 3.00  | 投标人具有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后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后勤应急智慧信息系统并承诺运用于本项目，每具有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5 | 1.00  |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的得0.5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许可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6 | 1.00  | 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节能先进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7 | 3.00  |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且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8 | 3.00  |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2-9 | 3.00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2-10 | 3.00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设备运行及维护类似项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查询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经履约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厦门市中医院的后勤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厦门中医院总院、分院以及禾祥东门诊部、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空调设备及洁净空调设备维保全包服务。

1.2.服务时间：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2年。服务期满后满足条件可续签1年（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考核后，且满足续签条件并在续签合同所需的年度预算已经落实的情况下可再续签1年，续签合同的单价不高于原合同的单价）。

续签条件：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且服务期内没有超过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履行保密协议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3医院地址为仙岳路1739号（总院）、江头东路339号（分院）及文园路101号（禾祥东门诊）

1.4合同期内，在合同范围内不增加支出，合同范围外的服务范围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服务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并全部人员完成进驻。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主动留用原服务单位有工作经验且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不低于原有的工作待遇和岗位，保证交接工作的平稳过渡。

1.2 投标人须服从医院管理，接受并遵守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医院考核和监督，及时完成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1.3 投标人应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员工上岗培训制度及工作再培训制度，以保证每个在岗员工掌握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有完善的各类人员工作职责及明确的考核机制，以确保有关质量标准得到有效落实。

1.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品牌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医院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5 投标人在日常工作中病区、科室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般不超过1小时解决或解答，较复杂问题，2天内解决。如果出现无法处理，需相关科室协调解决的情况，应马上报告医院。

1.6 投标人须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项目：需要轮班值守的服务主要为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应急情况投标人人员须在5-10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

1.7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三满意”（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

1.8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未达成承诺或执行不好，按条款列入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有明确、完善的各类人员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

1.9 所有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带明显的标识，职工的仪容仪表良好，工作态度端正，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

1.10 投标人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工具及设备。

1.11 投标人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及落实，保证病人、医院职工及自身安全。

1.12 投标人须提供完成根据医院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方式。

1.13 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各项工作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各项制度及相应记录，档案齐全，符合医院及上级检查考评的各项要求。

1.14 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做好各种接待、考评工作及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査，要求达到满意，并提供必须的资料支持。

1.15 若因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原因而造成事故时，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1.16 投标人未经医院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按未转包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赔偿给医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17 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均由投标人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施行。

1.18 投标人在日常管理服务中，若涉及与其他单位的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医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帮助。

1.19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或占用后勤服务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使用功能，如确实需要，须经医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20 在空调设备（含洁净空调）维保期间内中标人应安排三名专人在工作日驻点值班，每月至少一次专人与采购人操作人员一起共同对采购项目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对维保范围内有故障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并提交每次相应的状态报告，并一年内进行二次的大检查及保养，同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及修理工作报告。中标人每次维护修理工作须有工作单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中标人每次做完水质处理后必须报送采购人水质分析报告单，水质指标和水处理指标须达《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要求，并经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监测的水质检验报告。中标人任一项保养内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人有权拒付当季维保款（即该年度合同价的25%），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害赔偿。

1.21 空调设备（含洁净空调）维保协议期内，采购人中央空调系统、风冷热泵系统运行及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除外）。

1.22 由中标人提供空调设备（含洁净空调）维保及清洗工具、器械、清洗及消毒药品药剂，不再另外收费。

1.23 中标人因维修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的零备件应为优质原装机组零备件或功能相同但不得影响到本机组正常功能运行的优质零备件，并提供相关发票，对零备件保质六个月（由中标人更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时）。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零备件书面报价，由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5 因采购人操作使用不当，造成压缩机严重损坏、马达烧毁、冷凝器和蒸发器大面积更换铜管等项大修时，中标人有义务进行上述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备件、物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6 中标人不得随意扩大维修范围。如采购人需增加空调安装工作，则中标人应提供安装服务，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所需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2、人员配备要求**

2.1管理人员

2.1.1管理人员：配置1名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医院设备设施运维管理经验；以及相关的安全与管理证书。

2.1.2工程管理人员：配置1名项目主管（运行），具有专职安全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配置1名项目主管（维修），具有专职安全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配置1名技术支持负责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

2.1.3工程运行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专职安全员证、设备点检员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证书。

2.1.4管理人员的出差、培训等，需经医院同意，每年不超过2次。

2.1.5管理人员的公休假参照医院的制度执行。

2.1.6管理人员每次休假不得超过3天（除特殊情况外）。

2.2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工作情况的监督、巡查，每天不少于3次。

2.3有相应岗前培训制度，工作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有相应培训记录备查。

2.4员工仪容仪表标准：

2.4.1员工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姓名牌上岗。

2.4.2长发应盘起，留海不得超过眼眉。

2.4.3上班前确保鞋子干净无污物。

2.4.4按规定时间更换制服，制服不可破损，不得穿制服进入医院食堂。

2.4.5确保手指甲正规修剪。

2.4.6可适当淡妆。

2.4.7每日刷牙，保持微笑。

2.4.8走路时应该抬头挺胸。

2.4.9如无紧急情况不可跑动。

2.5投标人所投入该项目的管理班子诸项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时的响应内容相一致。

2.6投标人须提供确保项目管理班子的相对稳定的措施说明，无特殊原因，入驻后，半年内不能更换人员，如需更换则所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应事先征得医院的同意。未经许可擅自更换的，投标人须按管理人员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医院，半年后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医院的同意。未经医院同意，更换人员的按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医院有权追究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2.7员工流失率：若投标人在每个月内员工的流失率（当月内辞职人数/当月员工总数）超过5%，医院将对超过5%的部分在考核中进行处罚。

2.8投标人应配合医院对进驻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工作人员中不得有劣迹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有违法记录的人员。

2.9投标人须提供公司拟派驻提供各类管理人员及各类主要专业骨干人员的资历、资格证明文件、上岗证复印件、后勤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经历文件。

2.10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规定的关键工种上岗证。

2.11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后勤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厦门市后勤服务管理收费办法》、《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2投标人对配备人员应履行的责任

2.12.1所有投标人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并自行负责人员上岗前的体检费用。

2.12.2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过规定的岗前培训并负责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费用。

2.12.3投标人需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社保、津贴、福利。

2.12.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12.5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医院每年随机抽取三个月缴交社保局员工花名册的详细资料提供给医院审核，若与实际人数不符，必须提供全年医社保缴交花名册，医院有权对核定人数与实际人数的差额部分执行扣款。

2.12.6 投标人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2.12.7 由投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自行洗涤、员工更衣柜等。

**3、日常工具及易耗品等的相关要求**

3.1医院承担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投标人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及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外运费和垃圾处理费用、排污费。

3.2医院负责提供：

3.2.1锐器盒；

3.2.2消毒剂、一次性帽子、手套、口罩等防疫物资；

3.2.3医护人员手消毒剂；

3.2.4生活垃圾袋、医疗垃圾袋；

3.2.5各分类垃圾收集桶；

3.2.6医疗垃圾分类标识贴；

3.2.7一次性使用手套；

3.2.8其余涉及职业安全防护的防护防疫用品。

3.3医院提供投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水、电、1-2条分机专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投标人免费使用。

3.4投标人必须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或通讯设施及维修费用等）及其保洁设备，保证医院工作正常开展。

3.5投标人应提供并配备完成日常服务工作足够数量的先进常用设备和用品、用具的详细清单（包括设备、用品用具名称、品 牌、规格型号、使用用途、数量等），该数量不得少于医院招标文件下表要求的数量：

拟投入的项目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服务用途 | 产地 | 数量 |
| 1 | 尘埃粒子检测仪 |  |  |  | 1 |
| 2 | 热成像仪 |  |  |  | 1 |
| 3 | 电脑 |  |  |  | 2 |
| 4 | 打印机 |  |  |  | 2 |

3.6 若为投标人自有专业设备的，须另行列表并详细说明。

3.7 投标人自行负责所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

3.8 投标人须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文明工作。

3.9 投标人需自行负责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及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办公家具等。

3.10 投标人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4、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

4.1 服务内容及范围

4.1.1 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

4.1.2 二次供水系统、污水站的运行与管理。

4.1.3 热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4.1.4 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VRV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的运行管理及维修与保养

4.1.5 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及相关小型安装。

4.1.6 木工零星维修、门窗维护及相关小型安装。

4.1.7 外包服务项目的监督与管理〔电梯、高压设备的年检、二次供水池清洗消毒、污水在线检测等）。

4.1.8 室内管道疏通。

4.1.9 能源管理。每天进行水电核算与比对，对发现的异常状况及时进行检查处理，以及时消除补水异常、耗电异常的状况。每月将用水、电的情况报告总务科，并分析出能源消耗的具体原因，制定节能措施。

4.1.10 给排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4.1.11 设立工程报修中心，相关人员配置手持机。相关水、电等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由采购单位配备。（如维修工具，防护用具，梯子，常用电动工具等）维修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

4.1.12 要求投标人使用专业管理软件进行工程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并对部门日常工作、设备、维护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采购人的决策进行支持。

4.1.13 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4.1.14 特种岗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如高、低压电工证，空调工证、电梯操作工证等。

4.1.15 建立完整的蓝图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和相应的控制区域，仪表运行范围等。积极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4.1.16 根据形势需要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如：各种停电预案；突发治安预案；防台、地震预案；火警预案；防涝预案；公共突发各种情况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并且每年至少按预案要求演练1次。发生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

4.1.17 高压配电室要求双人24小时双人制值班。

4.1.18 坚持每工作日巡查制度。做好各项文字记录。

4.1.19 设备运行设专人24小时负责及相关小型安装（班外时间不提供安装服务）。

4.1.20 每天24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不得推脱让科室自行解决，做到首接责任制，若无法维修应马上上报给业主协调解决。

4.1.21 每天安排定时对所有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及时做到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不用就随手关停。协助医院做好节能、节电和节水的管理。严格控制中央空调运行，以及公共区域照明、空调温度设置。下班后值班人员对公共区域空调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关闭。

4.1.22 节约维修成本，跟踪维修质量；控制维修材料。

4.2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具体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频次 |
| 1 | 照明、插座、排气扇、开关及其线路维修与小型加装工程。 | 按需 |
| 2 | 马桶、洗手盆、洁具、管道疏通与维修。 | 按需 |
| 3 | 各科室的水电、设备日常巡检。 | 1次/月 |
| 4 | 设备和水电运行安全管理。 | 1次/月 |
| 4 | 供水管道终端阀门及出水口维修。 | 按需 |
| 5 | 发电机运行、定时开机试运行测试，做好相关记录与日常维护。 | 1次/周 |
| 6 | 机电设备的预防保养（如加油、紧固螺丝、除尘等）。 | 4次/年 |
| 7 | 高、低压配电值班运行管理与维护。 | 2小时/次 |
| 8 | 全院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分析与节能管理。 | 1次/月 |
| 10 | 中央空调主机及循环水泵的开关机，运行与维护管理。 | 2小时/次 |
| 11 | 二次供水（含冷、热水）、及配电柜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 2小时/次 |
| 12 | 屋面机电设备巡查，如电梯机房、热泵机房、空调冷却塔等。 | 2小时/次 |
| 13 | 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如停电、停水、防台风，电梯困人等） | 2次/年 |
| 14 | 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 按需 |
| 15 | 协助电梯困人救援工作。 | 按需 |
| 16 | 特种设备维保监督。（如电梯，空调系统）。 | 2次/月 |
| 17 | 利用临床服务管理系统统计维修数据、能耗分析、预防性保养频率； | 1次/月 |
| 18 | 维修耗材统计与请购计划。 | 1次/月 |
| 19 | 与供电、水务部门及设施厂商的工作配合。 | 按需 |
| 20 | 负责与医院委托保养的设备厂商联络与配合监督。 | 按需 |
| 21 | 污水站运行管理与维护 | 按需 |

4.3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质量标准

4.3.1 协助医院全面收集、整理、编制各专业图纸、设备合同、设备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建立设备资料档案库。

4.3.2 供电、供水、电梯、空调等主要设备系统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

4.3.3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编制全部的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计划书，并组织严格实

4.3.4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开展员工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应急事故处理程序等多方面培训，制定各岗位工作职。

4.3.5 根据医院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完善本部门各岗位责任制。

4.3.6 与供电、供水、技监、环保、安检等管理部门建立起良好的合 作关系。

4.3.7 制定出明确的医院管理预见性维护保养计划并开始实施，使所有设施系统有计划性的定期保养与维修。

4.3.8 医院设施进入完全正常运行阶段，确保稳定的电力供应，顺畅的给排水系统，舒适安静的空调环境，使医院可能发生的重大灾害事故降至为零。

4.3.9 中央空调系统稳定运行，达到规定的温度、湿度、新风量指标。

4.3.10 运用先进的管理软件、技术、方法按照系统标准化的程序进行操作。

4.3.11 使医院具备全面、完善的设备运行档案资料，并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3.12 投标人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全院至少各巡检一次。

4.3.13 至少一名工程人员有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4.4 总院工程部最低人员配置

|  |
| --- |
| **总院** |
| 楼宇/楼层 | 岗位 | 工作时间安排 | 上班小时数 | 岗位值班人员 | 天数 | 人员配备（人） | 服务内容 |
| 大楼地下室/培训楼1F | 高低压变配电运行 | 0;00-24:00 | 24 | 2 | 7 | 8.4 | 按照国家安全监督局颁发【高压电力用户安全用电规范】及厦门卫计委文件加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的通知。高压配电房值班24小时双人双岗制。 |
| 总院 | 机电设备运行 | 0;00-24:00 | 24 | 1 | 7 | 4.2 | 负责发电机、中央空调、设备层洁净空调、锅炉设备、热泵设备、二次供水设备、设备层的设备设施、屋面的设备设施、排烟通。风设备（热敏灸）、设备的运行、巡视与维护工作。风设备（热敏灸）的运行、巡视与维护工作。 |
| 总院/分院/禾祥东 | 电梯安全员 | 8：0-12:00；13:30-17:30 | 24 | 1 | 5 | 1 | 负责班内时间每天巡视一次全院的所有电梯运行状况并记录；落实电梯的保养计划；监督与跟进维保单位的保养工作；负责报修并跟进电梯抢修和急救工作。 |
| 总院 | 污水处理工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5 | 1 | 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运行与日常工作；班内时间每天巡视与检查一次全院的污水管网与污水井道工作，并做好易制毒药品的仓储及日常运行工作。 |
| 木工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5 | 1 | 负责全院门、窗、办公桌、文件柜、床头柜、桌椅、候诊椅、窗帘维修与维护工及小型安装作。 |
| 综合维修工 | 0:00-24:00 | 24 | 1 | 7 | 4.2 | 负责配电、给排水管网及阀门、设备设施等、附件保养工作；全院小型施工安装；负责基建、空调维保单位、及外单位施工配合工作。负责全院的用电设备设施、给排水设备设施、卫生间洁具、装饰装修设施、电话、维修与维护工作；（注：不包含医疗设备及食堂的厨房设备） |
| 综合维修工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7 | 1.1 |
| 禾祥东门诊 | 综合维修工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5 | 1 | 负责禾祥东门诊的日常水电、小型木工维修等工作 |
| 总院 | 工程文员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5 | 1 | 负责接听报修电话、维护运维平台管理以及工程部文档管理工作 |
| 总院/分院/禾祥东 | 主管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5 | 1 | 负责现场工作具体落实；协助工程部经理各项工作 |
| 经理 | 8:00-12:0013:30-17:30 | 8 | 1 | 5 | 1 | 负责工程部的运行与管理、协调工作和日常具体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落实工作。 |
| 合计 | 24.9 |  |

4.5 工程部人员最低配备（分院）

|  |
| --- |
| **分院** |
| 楼宇 | 岗位 | 工作时间安排 | 上班小时数 | 岗位值班人员 | 天数 | 人员配备（人） | 服务内容 |
| 分院 | 设备运行工 | 0:00-24:00 | 24 | 1 | 7 | 4.2 | 配电房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变配电、给排水、等设备设施运行工作； |
| 综合维修工 | 0:00-24:00 | 24 | 1 | 7 | 4.2 | 负责配电、给排水管网及阀门、设备设施等、附件保养工作；全院小型施工安装；负责基建、空调维保单位、及外单位施工配合工作。负责全院的用电设备设施、给排水设备设施、卫生间洁具、装饰装修设施、电话、维修与维护工作；（注：不包含医疗设备及食堂的厨房设备）；负责全院公区日常巡检工作。 |
| 7:00-12:0014:30-17:30 | 8 | 1 | 7 | 1.2 |
| 氧气房 | 24 | 24 | 1 | 7 | 4.2 | 氧气房日常运维 |
| 合计 | 13.8 |  |

4.6 空调维保人员最低配备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空调维保类别 | 维保人数（人） | 服务内容 |
| 全院 | 中央空调/风冷热泵/VRV/多联机 | 4 | 1、按照招标服务内容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2、负责全院中央空调系统与末端维修、维护与保养；3、负责全院分体空调维修、维护与保养； |
| 分体空调 |
| 净化空调 | 1、按照招标服务内容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2、负责全院净化空调维修、维护与保养 |
| 合计 | 4 |  |
| 总院+分院+空调维保 | 42.7 |  |

**★4.7 投标人应明确为采购人提供环境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的最低服务人数，并提供详细的各岗位服务人数：总实际到岗人员配置不得低于岗位人数32人，工时人数不得低于42.7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内容而增加的人数或加班费用、工程运维设备及防疫物资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空调设备（含洁净空调）维保服务**

5.1 冷水机组、热泵机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范围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设备** | **数量** | **维护保养内容** |
| 1 | 空调主机设备 | YK离心式冷水机组（YKCHCHQ75COF） | 3台 | 停机保养1次，开机前保养1次；通炮、清洗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并记录） |
| AWHC-C空气源热泵机组（AWHC-LHE260） | 2台 | 停机保养1次，开机前保养1次；翅片清洗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并记录） |
| 检验科美的多联机组（MDV-450(16)W/D2SN1-8V0） | 2组 |
| 新风机（吊顶） | 30台 | 每月清洗保养1次、翅片清洗、及日常维护故障保养。设备过滤网的清洗和更换工作。 |
| 过滤网60片 |
| 风机盘管及相关附件 | 1300台 | 每周清洗保养及消毒1次及日常维护保养（含翅片，出、回风过滤网清洗等）故障修理，每月各科室一次回访与巡查（由主管护士或护士长确认），维保期内每年11月停机后对所有的风机盘管进行深度清洗保养1次（标准见2.1.1）。 |
| 3 | 水泵控制柜、冷冻、冷却水泵及冷却塔设备 | 冷冻水泵(75KW) | 4台 | 每月保养1次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工作。（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并记录） |
| 冷却水泵(75KW) | 4台 | 每月保养1次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工作。（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并记录） |
| 冷却水泵(22KW) | 2台 | 每月保养1次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工作。（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并记录） |
| 冷却塔电机及冷却塔设备 | 三组共12台 | 每月保养1次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工作。（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并记录） |
| 4 | 内镜室空调设备 | 格力多联式空调机组GMV-680W/J | 1台 | 每月保养、清洗1次及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工作。 |
| 格力多联式空调机组GMV-850W/J | 1台 |
| 天花机 | 8台 |
| 盘管机 | 24台 |
| 5 | 空调系统水质处理（循环冷却水和循环冷冻水水质处理工作） | 每月进行1次水处理，清洗冷却塔、冷冻补水箱及膨胀水箱等日常维护故障修理工作，每月要做水质检测报告（由由检测资质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不合格要整改）。 |
| 6 | 空调管道设备系统 | 分水器、各种阀门、管道及等其他配件设备 | 设备油漆保养、日常维护及故障修理工作。 |
| 7 | 空气消毒机、分体空调 | 大约900台 | 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开机前清洗工作。清洗空气消毒机过虑网1次/周；清洗分体空调过虑网1次/月。并记录 |

5.2 洁净空调系统维保范围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维保项目、设备**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保养频率、内容** |
| 1 | 手术室 | 风冷冷水机组 | 广州中宇LSF-65II；制冷量66KW | 6组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清洗1次/月并记录） |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约克 | 14台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不少于2次/天；清洗1次/月；2、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工作； |
| ICU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约克 | 1台 |
| 产房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约克 | 2台 |
| 供应室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机组 | 约克 | 1台 |
| 2 | 检验科PCR实验室 | 数码变容量直膨空调机组 | 南京天加TDMV160V6H4ACD | 2台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清洗1次/月；并记录） |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机组 | 南京天加 | 1台 | 1、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每不少于2次/天；清洗1次/月；2、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工作； |
| 3 | 病理科分子实验室 | 空调机组TSD150JDIF） | 南京天加 | 2台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清洗1次/月；并记录） |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机组 | 南京天加 | 1台 | 1、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每不少于2次/天；清洗1次/月；2、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工作； |
| 4 | 分院制药厂 | 分冷热泵模块机组 | 美的LSQWRF130M/A-G1 | 1台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清洗1次/月；并记录） |
| 分冷热泵模块机组 | 美的LSQWRF30M/A-G | 1台 |
| 净化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 广州雅士 | 4台 | 1、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每不少于2次/天；清洗1次/月；2、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工作； |
| 5 | 分院手术室 | 多联式空调机组 | 格力GMV-615W/A | 1台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1次/周；清洗1次/月；并记录） |
| 多联式空调机组 | 格力GMV-400W/A | 1台 |
| 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 麦克维尔MAC150DRS | 1台 |
| 净化空调调节机组 | 山东雅士 | 2 | 1、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每不少于2次/天；清洗1次/月；2、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工作； |
| 6 | 净化空调区域 | 空调末端 | 控制器、回风口、出风口、高效过滤器等附件 | / | 每周清洗保养及消毒1次及日常维护保养（含出、回风过滤网清洗等）故障修理，每月各科室一次回访与巡查（由主管护士或护士长确认），备注：洁净区回风口清洗及消毒不少于2次/周；其他区域不少于1次/周 |
| 7 | 净化空调区域 | 空调管道设备系统 | 分水器、各种阀门、管道及等其他配件设备 |  | 设备保养、日常维护及故障修理工作。 |
| 8 | 静配中心 | 净化空调调节机组 | 清华同方 | 4 | 、保持设备整洁、日常维护与故障修理。保障设备安全运行；（运行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巡查每不少于2次/天；清洗1次/月；2、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清洗与更换工作； |
| 备注 | 新风过滤网老化破损需更换、初效过滤器每4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6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每一个合同周期内更换一次； |

5.3 风机盘管深度清洗标准

5.3.1 检查空调风机盘管的现状，发现有故障的设备，应告知采购人，并逐台作好记录。

5.3.2 风速仪测量风速（风机开始运转30秒以上，测量最大值，散流器的中心位置）编号记录。

5.3.3 确认空调设备处于停机状态，并切断空调设备专供电源。

5.3.4 覆盖保护工作区所有物品免受污染。

5.3.5 设备药剂准备到位，空调清洗所用的水电齐全。

5.3.6 拆下并清洗空调回风百叶。

5.3.7 拆下并清洗空调回风箱、回风口及空气过滤网。

5.3.8 清洗托水盘，加消毒药片。

5.3.9 检查有无漏水现象。

5.3.10 恢复盘管检查紧固。

5.3.11 安装好进出风口及过滤网。

5.3.12 清点并移动设备。

5.3.13 接通空调设备专供电源，开启空调设备。

5.3.14 风速仪测量风速（风机开始运转30秒以上，测量最大值，散流器的中心位置）编号记录。

5.4 分体空调维保范围及要求

5.4.1 分体空调维保范围及要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规格** | **维修材料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空调清洗 | 1-5匹 | 空调专用清洗剂 | 含拆机清洗风轮、翘片，冷凝器和蒸发器的清洗、除尘，过滤器的清洗 |
| 2 | 空调管道系统冲洗 | 1-5匹 | 　 | 水槽及外机 |
| 3 | 空调加氨 | 1-5匹 | 合格制冷剂 | 按加氨压力计算 |
| 4 | 空调移机安装 | 1-2匹 | 　 | 含金刚取孔和运输费 |
| 5 | 空调移机安装 | 3匹 | 　 | 含金刚取孔和运输费 |
| 6 | 空调移机安装 | 5匹 | 　 | 含金刚取孔和运输费 |
| 7 | 线路、系统维修 | 1-5匹 | 　 | 不含材料费用 |
| 8 | 维修或更换电路板 | 1-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 9 | 更换压縮机电容 | 1-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 10 | 更换电机电容 | 1-3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 11 | 更换传感器 | 1-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 12 | 更换压縮机 | 1-2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 13 | 更换压縮机 | 3-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 4 | 空调漏水维修 | 1-5匹 | 　 | 　 |
| 15 | 挂机铜管 | 1匹 | ￠10mm管壁厚0.5mm | 包含保温材料及电线和扎带 |
| 16 | 挂机铜管 | 1.5-2匹 | ￠12mm管壁厚0.6mm | 铜管“宏泰牌” |
| 17 | 柜机铜管 | 3匹 | ￠16mm管壁厚0.6mm | 　 |
| 18 | 柜机铜管 | 5匹 | ￠19mm管壁厚0.9mm | 　 |
| 19 | 更换继电器 | 3-5匹 |  | 不含材料费用 |
| 20 | 更换排水管 | 1-5匹 | ￠4分 |  |

5.4.2 分体空调安装（含电源安装、取孔、排水系统）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负责制定电源和排水接口。

5.5 中央空调全包材料与维修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与材料 |
| 1 | 冷水机组、风冷热泵 | 控制器、控制柜设备、、电机、导流叶片、温感探头、制冷剂（机型匹配）、冷媒、蒸发器、冷凝器、冷冻油、油泵、油加热器、传感器、过滤器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 2 | 冷却塔 | 壳体、底盘、电机、风机、减速器、皮带、消音网、淋水填料、进风窗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 3 | 机电 | 电机、轴承、水泵、散热风扇、阀门、控制器、变频器、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断路器、互感器、继电器、电线电缆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 4 | 空调末端、管道及辅助设施 | 执行器、空调控制器、二通阀、金属软管、阀门、水管、风管、支架、保温材料、铁件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备注：空调主机大修材料费用除外（更换压缩机、电机、冷冻油、油泵、驱动板、主控板等）

5.6 洁净空调全包材料与维修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与材料 |
| 1 | 空调主机 | 电脑板、电控板、控制器、控制柜设备、压缩机、电机、温感探头、制冷剂（机型匹配）、蒸发器、冷凝器、冷冻油、油泵、油加热器、传感器、过滤器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 2 | 组合式风柜与机电 | 风柜、电脑、电动机、皮带、风轮、轴承、显示器、自控成套设备设施、温感探头、变频器、电机、轴承、水泵、散热风扇、阀门、电动阀、控制器、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断路器、互感器、继电器、电线电缆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 3 | 水处理、管道及辅助设施 | 防腐剂、防藻剂、软接头、阀门、水管、风管、支架、保温材料、铁件等所有材料与维修配件； |
| 4 | 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 | 1. 新风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有破损及时更换；
2. 初效过滤器每4个月更换一次
 |
| 5 | 中效过滤器 | 中效过滤器每6个月更换一次； |
| 6 | 高效过滤器 | 每一个合同周期内更换一次 |

备注：空调主机大修材料费用除外（更换压缩机、电机、冷冻油、油泵、驱动板、主控板等）

附：主要备件及劳务报价单

| **表1**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规格** | **维修材料参数** | **备注** | **数量** | **单价** |
| 1 | 空调加氨 | 1-5匹 | 合格制冷剂 | 按加氨压力计算 | 1公斤 |  |
| 2 | 空调移机安装 | 1-2匹 | 　 | 含金刚取孔和运输费 | 1台 |  |
| 3 | 空调移机安装 | 3匹 | 　 | 含金刚取孔和运输费 | 1台 |  |
| 4 | 空调移机安装 | 5匹 | 　 | 含金刚取孔和运输费 | 1台 |  |
| 5 | 线路、系统维修 | 1-5匹 | 　 | 不含材料费用 | 1台 |  |
| 6 | 维修或更换电路板 | 1-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1台 |  |
| 7 | 更换压縮机电容 | 1-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1台 |  |
| 8 | 更换电机电容 | 1-3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1台 |  |
| 9 | 更换传感器 | 1-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1台 |  |
| 10 | 更换压縮机 | 1-2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1台 |  |
| 11 | 更换压縮机 | 3-5匹 | 与原机匹配产品　 |  | 1台 |  |
| 12 | 空调漏水维修 | 1-5匹 | 　 | 　 | 1台 |  |
| 13 | 挂机铜管 | 1匹 | ￠10mm管壁厚0.5mm | 包含保温材料及电线和扎带 | 1米 |  |
| 14 | 挂机铜管 | 1.5-2匹 | ￠12mm管壁厚0.6mm |  | 1米 |  |
| 15 | 柜机铜管 | 3匹 | ￠16mm管壁厚0.6mm | 　 | 1米 |  |
| 16 | 柜机铜管 | 5匹 | ￠19mm管壁厚0.9mm | 　 | 1米 |  |
| 17 | 更换继电器 | 3-5匹 |  | 不含材料费用 | 1个 |  |
| 18 | 更换排水管 | 1-5匹 | ￠4分 |  | 1米 |  |

注：表中分体空调的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依据，最终维保数量以维保期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下内容报出分项单价。

| **表2**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规格及说明 | 单位 | 项目数量 | 材料单价 | 安装单价 | 厂商规格说明或备注 |
| **一、** | **空调风机盘管** |  |  |  |  |  |
| 1 | FP-60（二管制） | 台 | 1 |  |  | 含五金另料 |
| 2 | FP-80（二管制） | 台 | 1 |  |  | 含五金另料 |
| 3 | FP-100（二管制） | 台 | 1 |  |  | 含五金另料 |
| 4 | FP-120（二管制） | 台 | 1 |  |  | 含五金另料 |
| 5 | FP-140（二管制） | 台 | 1 |  |  | 含五金另料 |
| 6 | 空调盘管电机 | 台 | 1 |  |  | 含五金另料 |
| **二** | **空调水管工程** |  |  |  |  |  |
| 1 | 热浸镀锌钢焊管GB/T3091-2015 |  |  |  |  |  |
| （1） | DN20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2） | DN25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3） | DN32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4） | DN40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5） | DN50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6） | DN65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7） | DN80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8） | DN100 | M | 1 |  |  | 含管件、五金另料 |
| 2 | 空调水管保温橡塑B1级 |  |  |  |  |  |
| （1） | DN100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2） | DN80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3） | DN65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4） | DN50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5） | DN40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6） | DN32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7） | DN25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8） | DN2030mm(t) | M | 1 |  |  | 含胶水另料 |
| 3 | 蝶阀(阀体、阀芯阀杆不锈钢，耐压10kg/cm2) |  |  |  |  |  |
| （1） | DN80 | 个 | 1 |  |  |  |
| （2） | DN100 | 个 | 1 |  |  |  |
| （3） | DN125 | 个 | 1 |  |  |  |
| （4） | DN150 | 个 | 1 |  |  |  |
| （5） | DN200 | 个 | 1 |  |  |  |
| （6） | DN250 | 个 | 1 |  |  |  |
| （7） | DN300 | 个 | 1 |  |  |  |
| （8） | DN350 | 个 | 1 |  |  |  |
| 4 | 闸阀(青铜，耐压10kg/cm2) |  |  |  |  |  |
| （1） | DN20 | 个 | 1 |  |  |  |
| （2） | DN25 | 个 | 1 |  |  |  |
| （3） | DN32 | 个 | 1 |  |  |  |
| （4） | DN40 | 个 | 1 |  |  |  |
| （5） | DN50 | 个 | 1 |  |  |  |
| （6） | DN65 | 个 | 1 |  |  |  |
| 5 | Y型过滤器耐压10kg/cm2 |  |  |  |  |  |
| （1） | DN20 | 个 | 1 |  |  |  |
| （2） | DN25 | 个 | 1 |  |  |  |
| （3） | DN32 | 个 | 1 |  |  |  |
| （4） | DN40 | 个 | 1 |  |  |  |
| 6 | 电动二通阀DN20 | 套 | 1 |  |  |  |
| 7 | 温控液晶面板 | 套 | 1 |  |  |  |
| 8 | 压力表（含考克、不锈钢曲管）0~1.0Mpa | 个 | 1 |  |  |  |
| 9 | 温度计（含套管） | 个 | 1 |  |  |  |
| 10 | 不锈钢防震接头耐压10kg/cm2 |  |  |  |  |  |
| （1） | DN20 | 个 | 1 |  |  |  |
| （2） | DN25 | 个 | 1 |  |  |  |
| （3） | DN32 | 个 | 1 |  |  |  |
| （4） | DN40 | 个 | 1 |  |  |  |
| （5） | DN50 | 个 | 1 |  |  |  |
| （6） | DN65 | 个 | 1 |  |  |  |
| （7） | DN80 | 个 | 1 |  |  |  |
| （8） | DN100 | 个 | 1 |  |  |  |
| （9） | DN125 | 个 | 1 |  |  |  |
| （10） | DN150 | 个 | 1 |  |  |  |
| （11） | DN200 | 个 | 1 |  |  |  |
| （12） | DN250 | 个 | 1 |  |  |  |
| （13） | DN300 | 个 | 1 |  |  |  |
| 11 | PVC冷凝水管 |  |  |  |  |  |
| （1） | De50 | M | 1 |  |  |  |
| （2） | De40 | M | 1 |  |  |  |
| （3） | De32 | M | 1 |  |  |  |
| （4） | De25 | M | 1 |  |  |  |
| （5） | De20 | M | 1 |  |  |  |
| 12 | 冷凝排水管保温,橡塑保温B1级 |  |  |  |  |  |
| （1） | DN50t=20mm | M | 1 |  |  |  |
| （2） | DN40t=20mm | M | 1 |  |  |  |
| （3） | DN32t=20mm | M | 1 |  |  |  |
| （4） | DN25t=20mm | M | 1 |  |  |  |
| （5） | DN20t=20mm | M | 1 |  |  |  |
| 13 | 镀锌风管δ1.0 | m2 | 1 |  |  |  |
| 14 | 橡塑保温板B1级t=25mm | m2 | 1 |  |  |  |
| 15 | 方形散流器出风口600\*600 | 个 | 1 |  |  |  |
| 16 | 回风百叶（带滤网）600\*600 | 个 | 1 |  |  |  |
| 17 | 电力电缆 |  |  |  |  |  |
| （1） | ZR-YJV3\*35+2\*16 | M | 1 |  |  |  |
| （2） | ZR-YJV3\*25+2\*16 | M | 1 |  |  |  |
| （3） | ZR-YJV3\*16+2\*10 | M | 1 |  |  |  |
| （4） | ZR-YJV5\*10 | M | 1 |  |  |  |
| （5） | ZR-YJV5\*6 | M | 1 |  |  |  |
| （6） | ZR-YJV3\*4 | M | 1 |  |  |  |
| （7） | ZR-YJV3\*1.5 | M | 1 |  |  |  |
| （8） | RVVP6\*1.0 | M | 1 |  |  |  |
| （9） | 镀锌桥架200\*100 | M | 1 |  |  |  |
| （10） | KGBØ25 | M | 1 |  |  |  |
| 18 | 空调主机/洁净空调配件 |  |  |  |  |  |
|  | **压缩机** | 台 | 1 |  |  |  |
|  | **电机** | 台 | 1 |  |  |  |
|  | **冷冻油** | 桶 | 1 |  |  |  |
|  | **油泵** | 台 | 1 |  |  |  |
|  | **驱动板** | 块 | 1 |  |  |  |
|  | **主控板** | 块 | 1 |  |  |  |
|  | **PIC** | 快 | 1 |  |  |  |

**6、技术响应要求**

**★6.1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在维护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空调器一切配件、材料的质量及供应渠道，配件、材料必须为全新的、原设备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并会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同时对空调所更换的配件提供为期六个月的保修服务（自更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人须承诺所派的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确保双方人员和工作环境的安全，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委派的施工人员入场后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人须承诺在每次维修保养后要及时清理、搬运现场杂物。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5 采购人将指定相关部门的具体人员为代表，负责联系中标人，及时将空调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维护工作任务通知中标人，与维护人员协调维护事宜。

6.6 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维保工作所需的水、电、和必要的施场地，尽可能地为中标人的维保工作提供方便。

6.7 若有中央空调改造和大修工程，在经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施工后，方由中标人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费用结算须报送市财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决算，最终以财审或第方结算价结算。

**7、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联系方式：张先生，电话0592-5579629

**8、考核制度**

8.1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考核制度

8.1.1 关于磨合期及考核的相关要求：

8.1.1.1采购人提出意见并指出违约性质，投标人自收到通知书起30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项予以整改补救，如果上述事项30天后仍未纠正，采购人届时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在提交终止合同通知30天后，合同视为终止。

8.1.1.2试用期后连续二个月不合格，或有一年内三次考核不合格或投标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80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赔偿因终止合同而影响医院后勤服务正常进行的费用，赔偿金额为1个月的管理服务费。

8.1.1.3合同终止后，投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待遇及安排由投标人负责，人员及自购的设备于终止合同7日内全部撤退，医院对投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不承担任何义务。投标人及人员撤退每延长一天，赔偿医院2万元。

8.1.1.4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法院依法裁决。因医院的特殊性，一旦有仲裁或诉讼事实时，投标人与医院签订的合同自动作废终止，投标人应在7日内撤退所有人员，医院有权立即选择其它后勤服务公司进驻医院代替投标人，违约者另还应赔偿对方1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的5%。

8.1.1.5 投标人应接受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8.1.1.6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执行不好，严格处罚，按条款列入考核，与当月服务费挂钩。

8.1.1.7 投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医院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后勤服务采购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1.1.8 投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目标，根据相关规定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8.1.1.9 投标人与医院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必须从速尽快地移交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后勤服务管理有关的全部图纸、文件、资料，并配合医院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性扣除部分或所有服务费，并追究因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8.1.1.10 考核奖惩措施：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采购人考评时，应有投标人管理人员参与。

8.1.2 服务考评内容：

医院与投标人以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为基础，根据医院提供的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以及医院提供的综合考核标准，作为医院对投标人的量化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或补充，该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

8.1.2.1 考核指标总要求如下：

（1）医院引进社会物业管理后，要求按规定标准来管理和服务。

（2）日常工作任务单的派发落实100%。

（3）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故障修复率95%以上，不能及时修复的提出修复意见并积极落实。

（4）完成根据医院工作要求制定的其它工作指标。

（5）人力配备、设备配备、管理人员配备、承包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要求。

8.1.2.2 后勤服务化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1）投标人中标后，以下考核要求将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

（2）医院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考核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单项奖惩相结合。经医院与投标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医院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

8.1.2.3 综合评价：

（1）考核范围涵盖所有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主要按照4部分（分别为：设施设备运维考核检查；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综合管理能力检查；满意度调查；其中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综合管理共90%，满意度10%；）

（2）考评责任部门：设施设备运维部分由后勤保障部考核；满意度调查由满意度调查室牵头组织发放问卷调查并统计分数（满意度的计算方法按照医院规定执行）；

（3）各考核部门每月于15日前将上个月质量考核评分表提供至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每月从服务费中执行奖罚并作为财务付款依据。

（4）考核实行100分制。设施设备运维考核检查50%；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20%；综合管理能力检查20%；满意度调查10%。

  （5）单项奖惩：根据行风评议员及院方对投标人工作质量随时进行检查。不论在综合评价合格与否的情况下，对当月发生具备警示意义的工作差错认定，可单项另给予50-500元的扣款处理，造成恶劣影响应给予严肃处理；对单月发生具备激励意义的工作表现，院方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

8.1.3 奖惩管理办法：

8.1.3.1 综合考核：

（1）月综合考核85分（含）以上为优，管理服务费用按本月应付款全额付给。

（2）得分为85分—80分（含）的为合格，若低于85分每降低1分扣罚服务费0.5%，所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管理服务费用扣减本月应付款的4%。

（4）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果连续两次低于80分、当年有三次低于80分或年度综合考核得分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试用期内（初期三个月），考核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服务费按本月应付款全额付给；考核不合格的，服务费扣减本月应付款的0.5%。

8.1.3.2 单项违约：

（1）当月人员在岗人数不足合同规定人数，少一人，扣除投标时单人服务费用。当月人员不符合规定，扣除投标时单人服务费用。

（2）对各类投诉（行风评议、监察审计室、科室投诉、网上投诉）经调查属实，按相关部门处罚意见进行处罚，或酌情扣除服务费50-500元。

（3）乙方员工酒后上岗、吵架、打架或违反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600元，情节严重者当事人予以除名。

（4）对于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者，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600元。

（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医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限期整改，投标人必须向医院提交整改措施报告，由医院监督实施。未整改情况，如在同一区域或地点内，两周内重复发生同类保洁、运送质量问题，处罚将依次加倍，即第二次扣款100-200元，第三次扣款200-400元，以此类推。

（6）医院的各科室、部门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的，经查实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更换到位，逾期按100元/天/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7）投标人要爱护使用租借的房屋、办公家具、及各种后勤设备设施等后勤资产，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丢失或损坏的，除按资产折旧的年限赔偿外，发现一次扣200元。

（8）属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失者，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对投标人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差错除应赔偿医院损失外，将根据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各类检查（含医院各级领导组织的检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城市文明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物业管理存在问题，发现一次扣600元。

（11）投标人在日常运送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损坏医院设施设备（包括电梯设备、运送设备、病房及过道大门等）应照价赔偿。

（12）各类检查（含医院各级领导组织的检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城市文明检查等）过程中，发现3个以上烟头的，发现一次扣600元。

（13）在各类巡查过程中，发现电动车、小黄车违规停放3处以上的，发现一次扣600元。

（14）在院区的重点部位如液氧站、高低压配电机房等，发现员工抽烟、违规使用明火、乱拉电线、电动车充电等的，一律开除员工，并发现一次扣3000元。

（15）在各类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处罚情况，建议中标单位扣除相应管理人员的工资。

8.1.4 投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

8.1.4.1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更改、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或者变相收取后勤服务费的。

8.1.4.2 一年内，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8.1.4.3 管理服务措施或用工条件或人员工资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8.1.4.4 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不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导致医院利益受损的。

8.1.4.5 不配合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工作的。

8.1.4.6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8.1.4.7 在合同执行期间，后勤服务管理资质被有关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的。

8.1.4.8 因非法操作导致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2年。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期次2，说明：中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各类人员，应于合同签署后10个日历日内入驻并提供相关材料交采购人核验。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货物与服务亦应一并如期兑现。否则，采购人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3、期次3，说明：合同期内进行考核。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中标人应提供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其他 | 因系统固定格式，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为：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中标人应提供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支付上个月服务费金额的97.00%；合同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年度服务款剩余的3%（质保阶段履约金） |

其他商务要求

9.投标报价要求

9.1 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总价为600万，不得超过该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工程维护、空调维保、维护人员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含①人工成本（含基本工资、社保医保、员工保险、福利费、津贴费、加班费等）；②投入项目运营的设备，工具、物料等费用；③日常办公设备、用品、耗材、家具费，员工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折旧须注明按多少年摊销）；④行政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⑤利润；⑥税金等费用。中标人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9.3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投标响应。

**★9.4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出《主要备件及劳务报价单》（表1、表2）。投标人必须按本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5.6格式分项报价（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一起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人承诺其人员成本满足相关法定要求，且若采购人选择由中标人供应主要备件及劳务，合同期限内不得高于投标时报价。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7 合同范围外加班、各种突发应急事件、临时保洁运送任务、装修后保洁等所需之费用，医院与投标人另行商议计算。

9.8 投标报价时以月为单位计算汇总年度总价，且投标人每月的报价须相同。

9.9 投标人所报单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0.其他商务要求

10.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污水处理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0.2投标人具有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后勤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配电系统故障预警系统、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后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后勤应急智慧信息系统并承诺运用于本项目，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10.3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0.4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节能先进单位。

10.5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且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

10.6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

10.7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0.8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设备运行及维护类似项目）。

11.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1.1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自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服务费按约定付款。有部分违约情形的，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用以弥补医院所受损失；

11.4投标人入驻医院后，考核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考核。

11.5因投标人原因引起医院经济损失或造成医院形象重大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因投标人原因影响医院其他工作任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若因投标人原因操作不当而造成事故时（如高压机房设备、水泵房设备等医院工程运维所有设备），投标人应承全部责任和赔偿。

11.8对投标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可以在合同承诺应付给投标人的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也可以直接向投标人主张缴纳。

**附件：**

**说明：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附件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1）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2）根据财政部政策问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优惠办法 |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小型、微型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请投标人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认定。（2）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优惠办法 |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2）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优惠办法 | （1）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
| 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

**附件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